

新疆维吾尔自治区财政厅 文 件

新财资环〔2020〕88号

关于提前下达 2021 年中央水污染防治资金 预算的通知

阿勒泰地区财政局、喀什地区财政局：

自治区生态环境厅《关于申请下达中央提前下达 2021 年水污染防治资金的函》（新环科财函〔2020〕743 号）收悉。根据财政部《关于提前下达 2021 年水污染防治资金预算的通知》（财资环〔2020〕85 号），经研究，现提前下达 2021 年中央水污染防治资金 18300 万元（详见附件 1），政府收支分类科目列“211 节能环保支出”，支出功能分类科目列“2110302 水体”。

根据自治区党委、人民政府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工作部

署，按照自治区财政厅《关于印发〈自治区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工作方案〉的通知》（新财预〔2018〕158号）、《关于开展自治区本级2019年度项目支出绩效监控工作的通知》（新财预〔2019〕34号）和《关于进一步做好自治区本级项目支出绩效监控工作的通知》（新财预〔2019〕70号）的要求，自治区生态环境厅负责按照2021年水污染防治资金绩效目标表（附件2），做好绩效监控。年终，自治区生态环境厅负责开展绩效自评工作，汇总形成自评报告，报送自治区财政厅（资环处），并对自评结果真实性负责。

请按照《关于印发〈自治区财政资金使用跟踪反馈管理暂行办法〉的通知》（新财预〔2016〕113号）要求，加强对资金使用情况的监管，每月25日前向自治区财政厅报送《自治区财政资金使用情况跟踪反馈单》。

有关单位或个人违规使用资金的，以及其他滥用职权、玩忽职守、徇私舞弊等违法违纪行为的，按照《预算法》、《公务员法》、《行政监察法》、《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》等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；涉嫌犯罪的，移送司法机关处理。

- 附件：1. 提前下达2021年中央水污染防治资金预算表
2. 中央水污染防治资金绩效目标表

3. 中央水污染防治资金绩效目标明细表
4. 自治区财政资金使用情况跟踪反馈单



附件1:

提前下达2021年中央水污染防治资金预算表

单位: 万元

序号	地州	项目承担单位	项目名称	建设内容与规模	金额
总 计					18300
1	阿勒泰地区	福海县乌伦古湖国家湿地公园管理局	新疆福海乌伦古湖国家湿地公园湿地保护与恢复工程	界碑20个, 界桩1000个, 标牌60个, 围栏80公里, 维修水位控制闸1处; 湿地恢复和湿地保育工程。	2000
2	喀什地区	莎车县供排水公司	莎车县县城污水处理及综合利用工程	新建污水处理厂一座, 并对原有设施进行提标改造, 将出水水质由二级标准提高至一级A标准; 新建排水管道101公里, d1500钢筋混凝土排水管道13公里, 排水检查井150个。	16300

附件2:

中央水污染防治资金绩效目标表

(2021年度)

专项名称	2021年水污染防治资金			
中央主管部门	财政部、生态环境部			
省级财政部门	自治区财政厅	省级主管部门		自治区生态环境厅
资金情况(万元)	年度资金总额	30989.73		
	其中:中央补助	18300		
	地方资金	12689.73		
年度总体目标	持续推进自治区水污染防治工作,支持相关地区开展重点流域水污染防治,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保护、良好水体等生态环境保护工作,推进水环境质量稳定向好,达到年度水质目标。			
绩效指标	一级指标	二级指标	三级指标	指标值
	产出指标	数量指标	新建污水处理厂	1座
			新建界桩	1批
			铺设排水管道	101公里
			建设围栏	80公里
			建设检查井	150个
			新建界碑	20个
			建设标牌	60个
		质量指标	工程验收合格率	100%
		时效指标	任务目标按期完成	2021年12月
	成本指标	项目总成本	≤30989.73万元	
	效益指标	社会效益指标	城市污水集中处理率	显著提升
			湿地生态环境可持续改善	长期
		生态效益指标	保持喀什地区河流断面水质优良率	≥93.75%
			保持喀什地区河流劣V类水质控制比例	0%
			乌伦古湖水质达标情况	达标
可持续影响指标	地表水环境质量	稳定向好		
满意度指标	群众满意度	群众满意度	≥90%	

附件3:

中央水污染防治资金绩效目标明细表

(2021年度)

专项名称	2021年水污染防治资金			
项目名称	新疆福海乌伦古湖国家湿地公园湿地保护与恢复工程			
省级财政部门	自治区财政厅	省级主管部门	自治区生态环境厅	
地州财政部门	阿勒泰地区财政局	地州主管部门	阿勒泰地区生态环境局	
项目承担单位	福海县乌伦古湖国家湿地公园管理局			
资金情况 (万元)	年度金额:	2000		
	其中:中央补助	2000		
	地方资金			
年度总体目标	根据国务院《水污染防治行动计划》(国发〔2015〕17号)和《自治区水污染防治工作方案》(新政发〔2016〕21号)要求,持续推进水污染防治工作。支持福海乌伦古湖国家湿地公园湿地保护与恢复工程,在人为活动频繁、没有明显生物标边界区域完善保护设施,推进湿地恢复和湿地保育。			
绩效指标	一级指标	二级指标	三级指标	指标值
	产出指标	数量指标	新建界碑	20个
			新建界桩	1批
			建设标牌	60个
			建设围栏	80公里
		质量指标	工程验收合格率	100%
		时效指标	工程按期完成	2021年12月
		成本指标	工程总成本	≤2000万元
	效益指标	社会效益指标	湿地生态环境可持续改善	长期
			公众对生态环境保护意识	得到提高
		生态效益指标	改善生物多样性,缓解湿地退化	长期
			乌伦古湖水质达标情况	达标
		可持续影响指标	乌伦古湖生态环境治理水平	得到提高
	满意度指标	群众满意度	群众满意度	≥90%

附件3:

中央水污染防治资金绩效目标明细表

(2021年度)

专项名称	2021年水污染防治资金			
项目名称	莎车县县城污水处理及综合利用工程			
省级财政部门	自治区财政厅	省级主管部门	自治区生态环境厅	
地州财政部门	喀什地区财政局	地州主管部门	喀什地区生态环境局	
项目承担单位	莎车县供排水公司			
资金情况 (万元)	年度金额:	28989.73		
	其中: 中央补助	16300		
	地方资金	12689.73		
年度总体目标	根据国务院《水污染防治行动计划》(国发〔2015〕17号)和《自治区水污染防治工作方案》(新政发〔2016〕21号)要求,持续推进水污染防治工作。支持莎车县建设污水处理厂,污水日处理能力达到8万方,出水水质达到一级A标准。			
绩效目标	一级指标	二级指标	三级指标	指标值
	产出指标	数量指标	新建污水处理厂	1座
			铺设排水管道	101公里
			建设检查井	150个
		质量指标	工程验收合格率	100%
		时效指标	任务目标按期完成	2021年12月
		成本指标	工程总成本	≤28989.73万元
	效益指标	社会效益指标	城市污水集中处理率	显著提升
		生态效益指标	保持喀什地区河流断面水质优良率	≥93.75%
			保持喀什地区河流劣V类水质控制比例	0%
可持续影响指标	莎车县地表水环境质量	稳定向好		
满意度指标	满意度指标	群众满意度	≥90%	

附件4:

自治区财政资金使用情况跟踪反馈单

填报单位（盖章）：

填报日期：

主要领导（签字）：

自治区安排拨付资金	自治区下达资金文号	
	下达时间	
	自治区下达专项资金名称	
	自治区下达指标金额（万元）	
地州或本级部门安排使用资金	收到自治区下达资金时间	
	各地州市或本级部门下达（拨付）文号	
	各地州市或本级部门下达（拨付）时间	
	各地州市或本级部门下达（拨付）金额（万元）	
	截止目前实际支出数（万元）	
	截止目前未支出数额（万元）	
	实际支出进度	
未支出原因说明		

(此页无正文)

抄送：财政部新疆监管局，自治区审计厅、生态环境厅，本厅预算处、
国库处、财政内控监督处、财政绩效评价中心

新疆维吾尔自治区财政厅

2020年12月8日印发
